



视界

天津贸促会
经贸摩擦

INSIGHT OF CCPIT TIANJIN
ECONOMIC AND TRADE FRICTIONS

天津贸促会商法中心
天津贸促会预警中心

目 录

信息追踪 ·····-1-

印度对华 4A 沸石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 ·····-1-

海合会终止对自中国进口的无缝钢管产品的反倾销调查 ·····-1-

海合会终止对自中国进口的无缝钢管产品的反倾销调查 ·····-2-

新西兰对涉华空心型钢作出反倾销否定性终裁 ·····-2-

中国：加强越南鱼粉进口检验检疫工作 ·····-3-

中美就经贸问题达成共识 决定停止升级关税等贸易限制措施 ·····-3-

热点资讯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拿马共和国联合新闻公报 ·····-4-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CEPA 投资协议〉投资争端调解规则》正式公布施行 ·····-8-

新政速递 ·····-9-

中国—日本：正式签署 AEO 互认安排 ·····-9-

智利：取消对华纺织服装、家电等产品关税 ·····-9-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舱单及相关电子数据变更作业无纸化全面开展 ···-10-

典型案例 ·····-12-

中美浓缩苹果汁反倾销案 ·····-12-

发动机引起的仲裁 ·····-17-

“海鸥”品牌海外维权案例 ·····-20-

经贸课堂	-26-
WTO 贸易救济措施之反倾销	-26-
单边贸易保护措施之美国 301 调查	-29-
“一带一路” 营商指南	-31-
与上帝角力的“人”——以色列	-31-
法律典藏	-40-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连载（一）	-40-
知产业园地	-43-
以色列《商标法（5732-1972）》连载（一）	-43-

↓ 信息追踪



印度对华 4A 沸石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2018 年 10 月 29 日，印度商工部反倾销局发布公告称，决定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 4A 沸石[Zeolite 4A (Detergent Grade)]做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裁定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涉案产品存在倾销行为并对印度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故建议对中国涉案企业征收 163.96~207.72 美元/公吨的反倾销税，有效期 5 年。本案涉及印度海关编码 38249922 项下产品，以及 38249090、38249990、28429090、28269000、28399090 和 28421000 项下部分产品。■



海合会终止对自中国进口的无缝钢管产品的反倾销调查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2018 年 11 月 1 日，海合会国际贸易反损害行为技术秘书局发布公告，对自中国进口的用于油气勘探和运输的外部半径不超过 16 英寸的无缝钢管产品反倾销案作出终裁，决定不征税终止调查。该案涉案产品税号为 73041900 和 73042900。■



美国对涉华大口径焊管作出双反终裁

(信息来源: 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2018年11月7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和印度的大口径焊管(Large Diameter Welded Pipe)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终裁:(1)裁定中国生产商和出口商倾销率均为132.63%;印度生产商和出口商倾销率均为50.55%。(2)中国生产商和出口商补贴率均为198.49%;印度生产商和出口商补贴率均为541.15%。本案涉及美国协调关税税号7305.11.1030、7305.11.1060、7305.11.5000、7305.12.1030、7305.12.1060、7305.12.5000、7305.19.1030、7305.19.1060、7305.19.5000、7305.31.4000、7305.31.6010、7305.31.6090、7305.39.1000和7305.39.5000项下产品。■



新西兰对涉华空心型钢作出反倾销否定性终裁

(信息来源: 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2018年11月19日,新西兰商业、创新和就业部对进口自中国和马来西亚的空心型钢(Hollow Steel Sections)作出反倾销否定性终裁,认定进口自中国和马来西亚的涉案产品与新西兰国内产业的实质性损害不存在因果关系,因此决定终止反倾销调查。涉及新西兰海关编码7306.30.19、7306.61.00和7306.69.00项下产品。■



中国：加强越南鱼粉进口检验检疫工作

（信息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2018年11月，南宁海关连续从5批越南进口鱼粉（HS编码：2301201000）中检出猪、牛源性成份，相关货物已作退运处理。中国海关发布警示通报，将越南输华鱼粉口岸查验比例由20%提高至50%，并对命中查验的越南输华鱼粉逐批进行牛、猪动物源性成分检测。该通报有效期6个月。■



中美就经贸问题达成共识 决定停止升级关税等贸易限制措施

（信息来源：新华网）

12月1日，国家主席习近平与美国总统特朗普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会晤。会晤后，中方经贸团队相关负责人表示，两国元首讨论了中美经贸问题并达成了共识。

两国元首积极评价双方经贸团队近期进行的积极有效的磋商。双方认为，健康稳定的中美经贸关系符合两国和全世界的共同利益。双方决定，停止升级关税等贸易限制措施，包括不再提高现有针对对方的关税税率，及不对其他商品出台新的加征关税措施。

双方同意，本着相互尊重、平等互利的精神，立即着手解决彼此关切问题。两国元首指示双方经贸团队加紧磋商，达成协议，取消今年以来加征的关税，推动双边经贸关系尽快回到正常轨道，实现双赢。



↓ 热点资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拿马共和国 联合新闻公报

应巴拿马共和国总统胡安·卡洛斯·巴雷拉·罗德里格斯阁下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阁下于2018年12月2日至3日对巴拿马共和国进行首次国事访问。此访进一步夯实了两国以相互尊重、透明共赢精神为指导的外交关系基础。

两国元首积极评价中巴建交以来各领域合作强劲起步，立足各自国情特点和比较优势，就进一步高质量推进两国关系达成如下共识：

一、双方将坚持做平等互信、共同发展的真诚伙伴，做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中巴关系发展遵循国际法准则，坚持平等尊重、开放包容、互利普惠的原则。

二、双方将根据联合国宪章，坚定支持彼此维护国家领土完整、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不

断夯实两国关系基础。两国奉行不干涉内政原则。

三、双方重申一个中国原则是国际社会的广泛共识。两国建交是正确的决定，为两国人民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利益。巴方强调积极支持中国和平统一进程。

四、中方肯定巴拿马运河在全球经济中的作用，尊重巴拿马

对运河的主权，承认运河为永久中立的国际通行水道，以保障运河安全、开放、便利各国船只和平通行。

五、巴拿马共和国总统胡安·卡洛斯·巴雷拉于2017年11月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两国元首实现历史性会面，并见证签署了19份合作文件。这些成果正得到双方积极落实，惠及两国人民。

六、双方将持续开展高层对话，并以此为引领，进一步推动两国政府部门、立法机关、政党、商协会、企业和金融机构等密切交往。通过对话和交往，增进互信，加强合作，促进对接。

七、巴方重申对“一带一路”倡议的支持。“一带一路”倡议促进国与国之间的对话与合作。中巴是“一带一路”框架内互补的天然合作伙伴。双方同意在尊

重彼此意愿、照顾对方关切、包容互惠的基础上，共建“一带一路”，也欢迎其他有意愿的国家积极参与，实现合作共赢，共同促进地区发展繁荣。

八、双方将优化海运、陆运货物集散和民航网络布局，便利商品、人员、资本、服务等流动。支持两国企业根据市场规律，探索多种形式的互利合作模式。

九、双方倡导开放自由贸易，视其为惠及两国、推动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动力。鉴此，双方将共同致力于达成全面互惠的自由贸易协定，以开启拉美和亚洲大陆经贸往来历史的新篇章。双方认为两国自贸谈判团队已取得积极进展，愿继续以建设性态度推进谈判进程，以便早日达成全面、高水平、互惠的自贸协定。

十、巴方欢迎中资企业赴巴

投资兴业，在巴设立地区分支机构，辐射整个拉美和加勒比地区。同时，巴方向中方提供的物流平台将有助于促进亚洲和拉美的经贸往来。

十一、双方将继续鼓励金融机构在对方国家设立分支机构，拓展金融服务网络。双方将加强银行间合作及金融监管交流。

十二、两国元首高度肯定北京—巴拿马城间开通的直航航线，认为这为两国贸易、投资、旅游等领域交流开辟了更大空

间。中方已经宣布巴拿马成为中国公民组团出境旅游目的地，这将吸引更多中国游客赴巴拿马旅游，拉动巴拿马经济增长。

十三、巴方赞赏中巴双方联合开展的巴拿马省至奇里基省铁路项目可行性研究。该项目目的是提高巴拿马人民的生活水平，强化巴拿马物流实力，增强其与地区其他国家的互联互通。双方将继续以科学、严谨、规范的态度做好这一工作，争取尽早形成研究报告。



十四、中方祝贺巴方建成地区人道主义援助物流中心。该中心致力于在发生自然灾害时及时为拉美各国尤其是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救援。双方愿就此交流彼此优良经验做法。

十五、双方将坚持不懈增进两国民生福祉，始终把增进人民的利益作为发展中巴关系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双方将以民心相通为宗旨，广泛开展文化、教育、卫生、旅游、新闻等各领域交流。中方愿同巴方加强经验交流，分享减贫发展、人权、性别平等、妇女和青年赋权经验，并将继续向巴方提供政府奖学金、来华研修培训等名额。

十六、双方一致倡议，世界各国应在严格遵守国际法的基础上同心协力，推动构建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双方将支持多边贸易体制，推动国际关系民主化和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

十七、双方在举行正式会谈之后，共同见证签署了电子商务、服务贸易、经贸展会、海事、融资、农牧业、司法、文教、科技等领域合作文件，为双边关系发展注入了新动力。

十八、巴方祝贺中国改革开放40年取得的巨大发展成就。中方祝贺巴拿马各领域发展取得的重要进步。双方将坚定不移致力于合作促进两国共同发展，开创中巴关系新阶段。

十九、习近平主席感谢巴雷拉总统的邀请。此访期间，双方确认两国政府致力于继续推动构建全面、互利、普惠地区的双边关系。■

❖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CEPA 投资协议〉投资争端调解规则》正式公布施行

为促进和保护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双方”）投资者在对方的投资，保护双方投资者权益，内地与香港、澳门签署《〈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投资协议》（即“《CEPA 投资协议》”），为解决两地间投资者与投资所在地一方的投资争端设立了调解机制，以进一步完善投资者权益保障制度。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作为被指定的解决香港、澳门投资人与内

地一方投资争端的调解机构，同内地、香港、澳门相关机构积极沟通，结合专家论证，制定了投资争端调解规则和收费表，选聘了一批投资争端调解员，以满足内地与香港、澳门投资领域的争端解决需要。

2018年12月12日，《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CEPA 投资协议〉投资争端调解规则》、《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CEPA 投资协议〉投资争端调解收费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投资争端调解员名单》予以正式公布并实施。■

↓ 新政速递

❖ 中国—日本：正式签署 AEO 互认安排

（信息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10月26日，中国海关总署与日本关税局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和日本国海关关于中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制度和日本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制度互认的安排》。

至此，中国海关已与新加坡、韩国、中国香港、欧盟、瑞士、新西兰、以色列、澳大利亚、日本等9个经济体36个国家和地区签署 AEO 互认安排。

❖ 智利：取消对华纺织服装、家电等产品关税

（信息来源：《三点钟报》10月26日报道）



智利参议院于25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智利共和国政府关于修订〈自由贸易协定〉及〈自由贸易协定关于服务贸易的补充协定〉的议定书》。智外

交部国际经济关系总司长亚涅斯表示，升级协定生效后3年内，中国将对智逐步取消30个木制品关税，智立即对华取消纺织服装、家电、蔗糖等24个产品关税。

❖ 2019年1月1日起，舱单及相关电子数据变更作业无纸化全面开展

(信息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关于全面开展舱单及相关电子数据变更作业无纸化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80 号

为配合全国海关通关一体化改革，进一步便利进出境物流，海关总署决定全面开展舱单及相关电子数据变更作业无纸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舱单传输人、舱单相关电子数据传输人可通过手工录入或报文导入的方式，向海关办理舱单及相关电子数据变更手续，无需提交纸质单证资料。

因海关管理需要，或者因系统故障等原因无法正常传输相关数据的，舱单传输人、舱单相关电子数据传输人应予以提供纸质单证资料。

二、部分舱单及相关电子数据数据项调整如下：

(一) 在水空运《原始舱单数据项》、《预配舱单数据项》、《运抵报告数据项》、《理货报

《装载舱单数据项》、《理货报告数据项和分拨货物、物品理货报告数据项》、《运抵报告数据项和分拨、分流运抵报告数据项》、《分拨货物、物品申请数据项和疏港分流申请数据项》、《出口落装申请数据项》、《出口落装改配申请数据项》中，增加“变更原因描述”、“变更申请联系人姓名”、“变更申请联系人电话”数据项。

(二) 在公路《原始舱单数

据项》、《预配舱单数据项》、《运抵报告数据项》、《理货报

告数据项》、《落货申请数据项》、《落货改配申请数据项》中，增加“变更原因描述”、“变更申请联系人姓名”、“变更申请联系人电话”数据项。

（三）在铁路《原始舱单数据项》、《预配舱单数据项》、《理货报告数据项》、《运抵报告数据项》、《运单归并数据项》、《运单分票数据项》、《进境货物准入申请数据项》、《出境货物准出申请数据项》、《铁路准入（出）到货信息数据项》、《铁路准出离港信息数据项》中，增加“变更原因描述”、“变更申请联系人姓名”、“变更申请联系人电话”数据项。

三、“变更原因描述”、“变更申请联系人姓名”、“变更申请联系人电话”数据项填制规范如下：

（一）“变更原因描述”，填写舱单或舱单相关电子数据的变更原因及需要说明的情况，使用中文表述，最大长度支持 1024 位字符。

（二）“变更申请联系人姓名”，填写提交变更申请的企业联系人姓名，使用中文或英文表述，最大长度支持 50 位字符。

（三）“变更申请联系人电话”，填写变更申请联系人的联系电话，最大长度支持 50 位字符。

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8 年 12 月 3 日

↓ 典型案例

❖ 中美浓缩苹果汁反倾销案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第六条规定了倾销的定义以及对倾销行为所持的立场:各缔约方认为,将一国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销售至另一国境内市场,如因此对某一缔约方领土内已建立的某项工业造成重大损害或产生重大威胁,或者对某一国内工业的新建产生严重阻碍,这种倾销应该受到谴责。可见构成倾销的条件有三个:1. 产品出口的价格低于正常价值;2. 给进口国同类产品的产业造成重大损害或产生重大威胁,或者对进口国建立同类行业产生重大阻碍;3. 低于正常价值的出口与损

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随着我国产品出口量的增长,遭遇国外反倾销调查的案件也逐年增多。发生于1998年的浓缩苹果汁反倾销案,就是一个较为典型的案例。



1993年,我国苹果产量不足1000万吨,通过种植技术改革等措施,苹果产量在5年内飞速增长,至1998年年产值已增长近一倍。由于苹果高产,我国浓缩苹果汁产业得到高速发展,并在国际市场上取得了一席之地。

我国浓缩苹果汁主要出口国家是美国。据我国海关统计数据显示，1998 年浓缩苹果汁对美出口量为 2660.72 吨，出口金额达 368 万美元。美国当地苹果种植商、果汁制造商等相关行业因此受到影响，普遍产生恐慌心理。



1998 年 10 月，美国相关行业企业向商务部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美国商务部经调查决定立案，对我国苹果汁企业发起反倾销调查。我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于 11 月在陕西召开紧急会议，向参会出口企业通报了美国提起反倾销调查的相关信息，指出只有应诉才是保住苹果汁在美国市

场的出路，动员涉案企业积极应诉。最终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业应诉。

2000 年，美国商务部对我国浓缩苹果汁反倾销调查做出终裁，认定我国企业损害成立，裁决税率为 0-27.57%，应诉企业加权平均税率为 14.88%，未应诉企业税率为 51.74%。部分企业认为裁决不公正，于同年 7 月向美国国际贸易法院提起上诉。

经过 3 年的努力，2003 年 11 月，美国国际贸易法院作出终审裁决，10 家应诉企业中有 6 家获 0 税率，4 家获 3.83% 的加权平均税率，未应诉企业维持 51.74% 的税率。美国商务部放弃了向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上诉的权利，于 2004 年 2 月 9 日签署了反倾销修正令。本案结束后，美国海关退还向企业已征收反倾销税包括利息，退还的总金额非常可观，其

中退税额最多的三家企业共退回
税款 550 万美元。



案

件评析：

中美之间长达 5 年的苹果汁反倾销案，最终以中方获胜宣告结案。本案是我国农产品企业首次推翻美国商务部不公正裁决的案例。

从本案可以看出，外贸企业在遭遇反倾销调查时应及时表明立场，依法维权积极应诉。“应诉”对涉案企业的有益之处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

一是，反倾销案件发生后，企业应诉并最终胜诉，将获得较低税率甚至是零税率，可以在案件裁决后以税率优势迅速抢占市场份额。应诉企业即便最终没有

胜诉，也将获得所有应诉企业的平均税率，平均税率远远低于行业最高税率。而不应诉企业，在案件被认定倾销成立时将获得行业最高税率。企业不应诉意味着完全失去调查国市场。

二是，一定要委托专业的反倾销律师，并寻求商务主管部门和相关商会及行业协会的指导。

反倾销调查与应诉，是一个专业性很强的法律领域，律师的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非常重要。此外，企业进行行业损害抗辩，需要商务主管部门或中国国际商会等商协会把企业组织起来共同发起抗辩，给予支持和指导。企业应积极关注中国贸促会及其在全国设立的经贸摩擦预警中心的工作通

知，相互配合共同做好行业损害抗辩和个案应诉工作。天津贸促会预警中心多次组织天津企业参加中国贸促会召开的应诉协调会，帮助天津企业积极应诉。天津天应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天津贸促会预警中心的帮助下，在泰国焊缝钢管反倾销调查案件中，取得全国最低税率，赢得重要发展机遇。

三是，要充分利用司法审查手段，必要时向法院提起上诉，通过司法程序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对于国外商务部等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构成反倾销裁决，如果企业认为不公正，可以进一步组织证据提出上诉，寻求通过司法程序获得救济，是十分重要和有效的手段。

四是，通过积极应诉，企业可以提升其知名度。在上述浓缩苹果汁反倾销案件中，应诉的企

业获得了较低的税率甚至零税率，这就使更多的美国企业或者其他国家企业了解到企业的情况和实力，看到了应诉企业强烈的法律意识，这就能够提升应诉企业贸易量和国际知名度。而知名度使企业形象的一再提升，有利于企业提高影响力，开拓新市场。

可以看出，上述应诉企业均有很强的法律意识。当前我国贸易面临机遇也面临一定的风险，这就需要企业时刻保持警惕，无论在反倾销反补贴领域、国际贸易领域或者其他领域，都要有一定的法律风险防范意识，不能存在侥幸心理。企业在案件应诉阶段应积极准备，包括：时刻追踪反倾销申诉和立案的相关进展，咨询或者委托专业律师处理；如已委托律师，应按照律师的要求积极准备证据材料，填写调查问卷等。

此外，外贸型企业也应当注意到国内行业之间应有序竞争。此次中美浓缩苹果汁反倾销案发生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国内浓缩苹果汁生产商/出口商之间的低价出口的无序竞争引起了美国相关企业的注意和高度重视，进而引发了此次案件。因此，外贸企业应树立行业自律观念，推动有序竞争，以确保出口贸易的顺利进行，在一定程度上避免进口国设置贸易壁垒。当然，企业的有序竞争也需要行业或者有关部门出台一系列行业管理规范，督促行业内企业遵守和执行，避免行业内部无序竞争，力争以产品技术、质量等赢得市场。■



❖ 发动机引起的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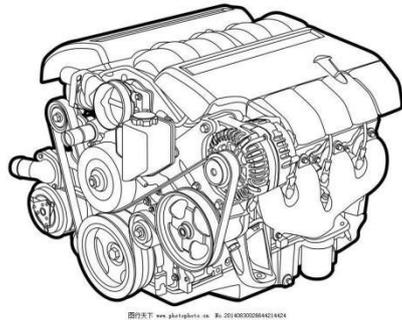
2013年9月11日，S公司与Y公司签订了《发动机供货合同》，约定S公司向Y公司出售5台日本生产的发动机，合同总金额为50万美元。S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Y公司交货。但Y公司仅向S公司支付30万美元，尚欠20万美元未支付。

《发动机供货合同》第十条明确约定了仲裁条款且该仲裁条款有效。2016年7月，S公司依据仲裁条款提起仲裁，要求裁决Y公司支付合同余款20万美元及违约金。Y公司的代理律师在仲裁过程中答辩指出Y公司不支付余款的原因是S公司交付的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

在仲裁过程中，Y公司并未提交证明S公司交付的货物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证据，也未向S公

司主张因货物有质量问题要求S公司赔偿损失。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135条的规定，Y公司在提起仲裁之后才向仲裁庭要求保护其向S公司索赔的权利，这已超过法定仲裁时效期间。所以Y公司的行为构成违约。仲裁庭裁决Y公司支付S公司欠款本金20万美元及相关违约金。



案

件评析：

本案提示从事贸易的企业应注意

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诉讼（仲裁）时效

诉讼时效是指民事权利受到侵害

的权利人在法定的时效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当时效期间届满时，债务人获得诉讼时效抗辩权。仲裁时效是指权利人向仲裁机构请求保护其权利的法定期限，也即权利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行使权利，即丧失提请仲裁以获得保护的權利。仲裁分为商事仲裁和劳动仲裁两个大类。《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 74 条规定：“法律对仲裁时效有规定的，适用该规定。法律对仲裁时效没有规定的，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诉讼时效属于强制性规范，



二、违约责任

依法成立的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

案件当事人不得自行变更时效期间。依照《民法通则》的规定，时效届满，权利人并未丧失起诉权和实体权利，但其胜诉权已消灭。在本案中，Y 公司与 S 公司于 2013 年签订合同，于 2016 年提起仲裁。Y 公司在时效期间内未向 S 公司主张权利，所以 Y 公司在仲裁过程中要求 S 公司赔偿损失已经超过仲裁时效。而 S 公司在仲裁时效届满前，多次向 Y 公司主张权利，故 S 公司提起仲裁未超过时效。

行义务。在本案中，Y 公司如发现 S 公司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应及时提出意见和主

张并提交相关证据予以证明。如 Y 公司不能提供相应证据，不能以此为理由不履行合同义务，Y 公司应承担违约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Y 公司从未提出过任何因 S 公司交付货物不符约定而遭受了损失，也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质量不符，就拒绝支付申请人 20 万美元的余款，这对于 S 公司是不公

平的，也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所以，企业如遇到合同相对方违约情形，应依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提出主张提交证据，才能有效维护合法权益。

三、仲裁协议或仲裁条款的效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合同双方约定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应注意以下两点，第一，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一）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二）仲裁事项；（三）选定的仲裁委员会。第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协议无效：（一）约定的仲裁事项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三）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

❖ “海鸥”品牌海外维权案例

一、天津海鸥表业集团有限公司

简介

天津海鸥手表厂成立于1955年，后变更为中国天津海鸥表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或“海鸥集团”），是从事机械手表设计、研发、制造及精

密机械加工制造的企业集团，至今已经走过63年的历史，是中国第一只手表的诞生地，创造了中国制表业的数项第一，致力于推动中国制表工业的发展，为中国腕表制造行业树立标准。



二、成功维权案例

（一）2008年瑞士巴塞尔展，海鸥双陀飞轮首次国际维权

“巴塞尔国际钟表珠宝展”

（以下简称“巴塞尔展”）于每

年3月底4月初在瑞士巴塞尔举办，被称为钟表界的“奥斯卡”。它是世界最大钟表展会之一，每年吸引2000多家展商参展，近10万专业买家和近2500家媒体参加。“海鸥”表作为中国钟表品牌的代表，自2001年起每年均参加巴塞尔展。在2008年的巴塞尔展上，海鸥展出了自主研发的双陀飞轮腕表。当时，钟表界的国际同行对中国钟表行业的技术能力并不看好，但这只技术水准出众的双陀飞轮腕表却令他们刮目相看。海鸥品牌立刻引起各方关注，展台前围满前来咨询和洽谈业务的国际客户。

2008年4月5日下午3点，海鸥新推出的腕表遭到瑞士格勒拜尔·福尔塞（GRUEBEL FORSEY）公司的投诉，福尔塞公司质疑海鸥双陀飞轮手表关键部件“差动机构”侵犯其发明专利，

不仅要求海鸥立即停止展出这款腕表，而且要求带走样表进一步调查。当时正是参展商与客户洽谈合同的高峰时段，这一幕令正在洽谈订货的客户立刻终止洽谈，冷眼旁观。



海鸥团队快速展开应对，采取一系列措施：1、立即联系国内分管技术的领导和发明人收集准备相关资料，以最快速度将专利、产品设计图和技术资料传至展会现场；2、立即在当地聘请律师取得帮助；3、与合作伙伴香港宜进利公司取得联系沟通应对方案；4、与钟表协会积极沟通。海鸥展台前的气氛异常紧张，投诉方步步紧逼，威胁如果在下午5点钟之前不交出样表，将砸破展台橱

窗强行取得样品。

海鸥国内技术团队接到前方参展团队的电话时已将近深夜，他们立刻从各自的家中奔向公司准备材料。国内技术团队非常有信心驳回对方的投诉，因为双陀飞轮技术确由海鸥自己的技术团队自主研发。

最终，组委会知识产权专家首席鉴定师分析海鸥双陀飞轮机心后于当地时间晚七点左右出具

鉴定结论，认为格勒拜尔·福尔塞专利证书上的核心特性未出现在海鸥争议产品内，海鸥展出的双陀飞轮手表没有违反瑞士联邦专利保护法。

2008年瑞士巴塞尔展侵权一案，海鸥集团从遭遇投诉到成功应对仅经历四个小时，成为国产钟表品牌在海外展会上赢得知识产权纠纷的经典案例。



(图：2017年巴塞尔国际钟表珠宝展)

(二) 2011 年瑞士巴塞尔钟表展，海鸥反诉瑞士企业侵权

陀飞轮不锈钢袖扣饰品是海鸥手表集团手表产业的延伸产品，在饰品“袖扣”中嵌入动态陀飞轮融入手表文化是海鸥手表集团的创意，并分别在瑞士、中国进行专利注册。

在 2011 年巴塞尔钟表展上，一家瑞士企业 TF.Est 公司向展会主办方提出投诉，称海鸥不锈钢陀飞轮袖扣外观形状与其产品相似，属侵权行为，要求海鸥立刻将有关产品撤下展台并接受处罚。次日，海鸥手表集团凭借该产品在瑞士注册的外观设计，向巴塞尔国际钟表珠宝展知识产权委员会提出反诉，投诉瑞士 TF.Est 公司侵犯海鸥公司产品知识产权。经仲裁小组专家鉴定，瑞士巴塞尔国际钟表珠宝展知识产权

委员会宣布：中国天津海鸥集团对瑞士 TF.Est 公司的“侵权”投诉提出反诉获胜。



(三) 2012 年瑞士巴塞尔钟表展商标争议

在本届展会上，海鸥集团展出一款自主研发、拥有核心技术、直径最小、具有国际水平的同轴陀飞轮女士腕表，引起业界关注。

2012年3月9日，瑞士斯沃琪集团旗下欧米茄公司向巴塞尔国际钟表展组委会知识产权委员会投诉，称海鸥表在对同轴陀飞轮的结构描述中使用英文“CO-AXIAL”一词，对欧米茄表商标专有权构成侵权。知识产权委员会律师及欧米茄公司相关人员来到海鸥表展台，要求海鸥集团上交在展会上使用的标识。海鸥集团律师迅速准备相关证据和材料应诉。



欧米茄公司投诉的“依据”是该公司在瑞士地区注册的两个商标：“Ω OMEGA CO-AXIAL”和“CO-AXIAL 3”。欧米茄投诉海鸥在标识中使用“CO-AXIAL”一词构成侵权。海鸥通过网络查

询《百科全书》、《大英词典》搜集“CO-AXIAL”一词的解释并作为证据提交至巴展组委会。

“海鸥”反驳观点如下：1、海鸥表使用“CO-AXIAL”一词，用来描述产品技术及陀飞轮机心结构。英文“CO-AXIAL”一词，意思是“共轴的”，属于通用技术词汇。虽然欧米茄公司注册的商标中含有“CO-AXIAL”一词，但欧米茄公司不应独占“CO-AXIAL”一词的使用权，通用词语不应被保护。2、“CO-AXIAL”只是欧米茄公司注册商标的一部分，且并非核心部分，属于技术描述。“海鸥”使用“CO-AXIAL”一词进行技术描述，对欧米茄商标不构成侵权。

3月10日上午10:00，组委会知识产权委员会向海鸥集团欧米茄两个公司宣布裁决结果：“海鸥”在本届展会使用的标识对欧

米茄注册商标不构成侵权。

此次胜诉是“海鸥”表在国际舞台上进行维权的又一次胜利，它再次证明“海鸥”表依靠自主知识产权，正在从中国制造走向中国创造。



三、经验和教训

1. “海鸥”表在海外展会进行知识产权维权，取得三连胜的结果，根本原因在于通过自主创新掌握核心技术。经过几十年的努力，“海鸥”集团已掌握世界手表三大经典技术——陀飞轮、问表、万年历，并将其完美运用

在具有超复杂功能结构的机械手表上。

2. 拥有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也是海鸥集团取得维权胜利重要原因。

3. 在具体操作层面，建议企业参展时提前准备好知识产权相关文件，例如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等。在被投诉时，及时提交证据有效应对。2008年海鸥集团没有事先准备并携带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参展，如果国内团队因时差无法及时收到国外信息或无法及时提供证明材料，将失去反驳机会，给企业造成不良后果。这一点应作为一个教训引起“走出去”企业的高度重视。■

↓ 经贸课堂

“贸易救济”（Trade Remedy）是指，当外国进口对一国国内产业造成负面影响时，该国政府所采取的减轻乃至消除该类负面影响的措施。

在 WTO 框架内，“贸易救济”包括三种形式：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即通常所称的“两反一保”。

❖ WTO 贸易救济措施之反倾销

“倾销”和“反倾销”

“倾销”是指在**正常贸易过程中进口产品以低于其正常价值的出口价格进入进口国市场**。由于倾销是国外生产商或出口商为争夺进口国市场而采取的不公平低价竞争手段，因此世贸协议允许成员方采取反倾销措施。

“反倾销措施”有哪些？

反倾销措施包括**临时反倾销措施**（临时税、现金保证金、保函等）、**反倾销税**和**价格承诺**。



反倾销措施实施“条件”

➤ **进口产品存在倾销，**

一国（地区）产品以低于其正常价值的价格进入另一国（地区）市场；

➤ **进口国（地区）内产业损害，**

对进口国（地区）内已建立的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
对进口国（地区）内已建立的相关产业产生实质**损害威胁**；或者，
对进口国（地区）内正在建立的相关产业造成实质**阻碍**；

➤ 倾销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倾销”的判定

在判定进口产品是否存在倾销时，要**比较**进口产品的**出口价格**和其**正常价值**。



➤ **“正常价值”**，

通常是指出口产品在其生产国国内的正常的销售价格。

➤ **倾销判定**，

出口价格低于正常价值，则倾销存在，

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间的差额称为倾销幅度。

但是，在比较进口产品的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时，通常要考虑影响价格的各种可比性因素（如销售条件、物理特征上的差异、数量等）。

“产业损害”的确定

➤ 确定产业损害时，要审查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及其对国内生产者的影响。



销售

➤ 对国内生产者的影响主要是分析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响：包括销售、利润、产量、市场份额等经济指标。



利润

➤ 当倾销进口产品来自两个以上国家（地区），同时满足法定条件的，就要对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即将倾销进口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总体分析。



产量



市场份额

“因果关系”的确定

除倾销进口，审查正在损害国内产业的任何已知因素，包括：未以倾销价格销售的进口产品的数量和价格、国内需求变化、消费模式变化、限制贸易做法、国内外生产者间的竞争、技术发展及国内产业的出口实绩和生产率等。若国内产业损害并非上述因素造成的，可裁定倾销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 单边贸易保护措施之美国 301 调查

法律依据

美国《1974 年贸易改革法》第 301 节授权美国贸易代表（USTR）及总统应自行决定或应美国企业或行业的申诉就外国政府不合理或不公正的贸易做法进行调查，并采取制裁措施，301 调查由此得名。

301 条款是用于解决美国贸易伙伴不公平行为、政策或做法的重要强制性工具。



启动调查的三种情形

	<p>➤ 违反贸易协定</p>
	<p>➤ 不公平的行为、政策或做法，会损害或限制美国商业</p>
	<p>➤ 不合理或歧视行为、政策或做法，并损害后限制美国行业</p>

分类

<p>根据<u>调查对象</u>的不同，分为一般 301 调查、特别 301 调查和超级 301 调查。</p>			
	一般 301 调查	特别 301 调查	超级 301 调查
对象	不公平贸易手段	某些未对知识产权进行有效保护的国家和地区	外国贸易壁垒
方式	USTR <u>每半年</u> 向国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提出的申请、作出的决定、调查和程序的进展与状态、所采取的行动或者不采取行动的原因以及所采取行动在商业上的后果	USTR <u>每年</u> 发布“特别 301 评估报告”，视其存在问题的程度，分别列为“重点国家”、“重点观察国家”、“一般观察国家”以及“306 条款监督国家”	USTR 公布“重点不公平贸易做法”和“贸易开放重点国家名单”
措施	<pre> graph TD A[发起调查] --> B[磋商谈判] B -- 合理 --> C{协议} B -- 不合理 --> D{制裁贸易报复} </pr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点国家-公告发布后 30 天内展开 6-9 个月的调查并进行谈判，迫使该国采取相应措施检讨和修正其政策，否则将采取贸易报复措施予以制裁； ➤ 306 条款监督国家-可不经调查自行发起贸易报复； ➤ 重点观察国家、一般观察国家-不会立即面临报复措施或要求磋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被确定的“重点国家”进行谈判，要求对方在发起调查后的 3 年内消除贸易壁垒，否则美国将采取保护行动。</p>

↓ “一带一路” 营商指南

❖ 与上帝角力的“人”——以色列

以色列地处亚、欧、非 3 大洲的结合处，且经历过多次移民潮，是一个多种文化和宗教的结合体，文化多样。

一、基本国情

以色列居民主要为犹太民族，约占总人口的 75.2%，达 610.2 万，约占全世界犹太人的 44%；阿拉伯人占人口总数的 20.6%，约 168.2 万，另有约 4.2% 的人口为德鲁兹人、贝都因人和切尔克斯人。

以色列属发达国家，受欧美文化影响较多，人民普遍较为热情，较为直接和开放，喜好交流，注重契约。大部分以色列人有宗教信仰，主要有犹太教、伊斯兰教和基督教三大宗教。以色列的官方语言为希伯来语和阿拉伯语，商界和政府机关通用英语。



以色列是议会民主制国家，实行立法（议会）、行政机构（政府）和司法（法院）三权分立原则，是中东地区唯一一个具有完善的民主制度的国家，公民拥有充分的政治权利和自由。

以色列党派繁杂，且不断分化，主要政党包括：“利库德-以色列我们的家园”政党联盟（LIKUD-ISRAEL BEITENU）、犹太复国主义联盟、未来党（Yesh Atid）、犹太人家园党（HaBayithHaYehudi）、工党（LABOUR）、沙斯党（SHAS）、前进党（KADIMA）等。

以色列至今没有一部成文宪法，许多重要的宪法原则散见于各种单独制定的基本法（Basic Law），效力高于普通法律。以色列的法律体系混合了英美普通法系、欧陆法系和犹太法典的影响，也受到《以色列建国宣言》的影

响。案件由专业的法官审理，没有陪审团制度。法庭采取抗辩制，证据由原被告双方自行带到庭审中，法庭不会进行任何独立的调查。

以色列开展全方位的外交，在1949年5月11日加入联合国。截止2014年，以色列与全球160多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同时也加入了许多国际组织和机构，是“地中海对话（Mediterranean Dialogue）”协议的成员国之一。以色列与美国在经济、外交和军事方面均保持紧密的关系。在联合国等国际场合，美国始终坚定维护以色列利益。中以两国于1992年1月24日正式建立外交关系。目前，以色列已在香港、上海、广州3个城市设立总领馆。2011年，以色列驻华使馆商务处在成都设立了驻西南地区联络处。

二、营商环境

中以自建交以来，双边经贸关系取得较快发展，合作领域也逐步拓宽。中以经济互补性强、发展快、贸易额逐年增长。据中国海关统计，2015年中以双边贸易继续保持稳步增长，进出口总额达 114.2 亿美元，同比增幅 5%。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4 年当年

中国对以色列直接投资流量 5258 万美元。截至 2014 年末，中国对以色列直接投资存量 8665 万美元。2013 年，以色列在华投资项目 40 个，投资额 1365 万美元，同比增长 9.2%。以对华投资存量累计超过 4 亿美元。



以色列对工程承包企业资质具有严格要求，劳工、环保等相关政策复杂，使得中资企业一直未能成功打入以色列工程承包市场。近年来，中国企业发挥工程建设优势，积极参与以色列铁路、公路、港口、市政工程等项目的

投标与建设。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4 年中国企业在以色列新签承包工程合同 5 份，新签合同额达 10.38 亿美元，完成营业额 9535 万美元；当年派出各类劳务人员 111 人，年末在以色列劳务人员 349 人。

（一）外国投资制度

以色列政府高度支持和鼓励外国投资，除了国防部等几个国家部门以及一些特殊的行业、与以色列有战争的国家的部分公司，以色列的大部分领域均对国外投资者开放，以色列会为在当地寻求投资机会的公司予以全力支持。在管理方面，那些适用于本地投资者的监管限制也同样适用于外国投资者，同时以色列也欢迎外国投资者参加以色列的私有化计划。

以色列总体上采取自由贸易政策，与美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签署了自由贸易协议，是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以色列工业产品贸易自由化程度很高。实施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多是出于安全方面的考虑，仅占全部海关 HS 编码商品种类的 7.8%。对进口商

品征收的国内税费也与本国产品相同。目前以色列实施进口限制的领域主要包括农产品、食品、医疗产品、化学产品、涉及安全的产品等。限制方式主要包括高关税、季节调节税（主要是水果和蔬菜）、各种进口税费、保障措施、关税配额和数量限制、许可证、卫生和植物检疫、安全、环保、技术标准等。

（二）公司设立制度

以色列在公司成立自由度方面提供了非常强大的法律保护，几乎可以以任何形式、针对任何用途、由任何人设立一间公司。对于外国实体在以色列境内设立公司或外国实体对以色列公司投资、持有股权或任职等方面，除以色列法律的必要规定之外，基本上没有施加限制条件。

（三）外汇管制制度

以色列建国后实行外汇管制，其外汇自由化进程开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末。1998 年 5 月 14 日央行颁布的《总许可》具有决定性意义。此后央行进一步逐渐放松管制。2003 年 1 月 1 日以色列央行宣布，取消金融机构在海外投资不得超过其总资产 20% 的限制，这使得以色列的外汇管制历史宣告结束，以色列谢克尔成为自由兑换货币。以色列公民和法人可以没有限制地在外国市场进行投资，外国投资者也可以自由开设谢克尔账户，允许他们自由地投资于以色列公司和证券。以色列在 2017 年 1 月开始实施外汇交易报告制度。提供新谢克尔

衍生品交易的外汇经纪商应留意相应的新报告要求，以符合该国监管规定。而未向以色列央行报告并继续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金融机构，监管机构将给予罚款处置。

（四）土地体系与制度

根据以色列《土地法》，以色列 93% 的土地为公有性质，政府持有全国土地总量的 69%，土地开发机构持有 12%，犹太民族基金会持有 12%，公有土地可向特定对象出租，年限为 49 或 98 年。剩余的 7% 为私有，大都分布于特拉维夫、耶路撒冷、海法等较大城市，私有土地可以进行自由买卖。



根据 1960 年《以色列土地基本法》相关规定，构成全国 93% 的土地的国家土地所有权不得转让给任何私人实体，但是可以长期租赁。



以色列《土地法》对外国居民取得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有着严格的规定。其中，7%的私有土地可以自由买卖，任何背景的外国投资者均可取得其所有权；12%的犹太民族基金会持有的土地仅限于向以色列本国的犹太人出租；12%的土地开发机构持有的土地可向所有本国公民、外籍犹太人出租；63%的政府持有的土地可向所有本国公民、外籍犹太人、

外籍非犹太人出租，但外籍非犹太人租用时，必须向以色列土地管理局提交申请，证明租用土地将有益于以色列，并经土地管理局相关委员会讨论通过。

（五）劳工就业制度

以色列十分注重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制定了 30 多部涉及劳动就业的法律法规，对劳资关系的产生、内容、集体协议、劳资双方的权利、义务、福利报酬、就业和保护、妇女和未成年人的雇用、劳资纠纷的解决、劳工的国家保险等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以色列劳工法》是以色列保护劳工的重要法律，其特点是保护劳工权利并对劳资关系和劳工保险实行高度管制。《最低工资法》提供了全国统一的最低工资标准，即政府定期制定的全国平均工资水平的 47.5%。该部法律保证工人享有最低工资保障。

（六）环境制度

以色列资源匮乏，因此特别重视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以色列环境管理的许多原则均来自于西方现代环保法理念和原则，特别是欧洲环保规定，其中包括“污

染者付费”原则，它强制要求制造污染的当事方针对环境损害进行赔偿。其他重要原则包括预防原则、生命周期分析、透明度和公众参与，连同最佳可用技术（BAT）标准的应用。



在环境管制方面，采取了一些涉及石油和天然气勘探以及开采活动的举措。在以色列的公司必须遵循环境许可规定，达到针对陆地和离岸钻探活动的要求。

以色列的环境法规对以色列经济发展有一些不利影响，一些企业不得不适应新的标准，提高了技术成本。这些企业必须在严格的时间期限内，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来调整生产工艺和其他经营行为。

以色列环境监管体制正在向更严格的方向转型，伴随着更加严厉的刑事处罚。虽然这种转型为企业带来了许多挑战，但同时，它也为外国投资在以色列的发展创造了机会。中资企业一定要认真了解相关规定，实时跟踪掌握当地的环保标准。中资公司在以色列开展承包工程，要特别注意遵守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

（七）争议解决法律制度

以色列是 WTO 成员，法律体系健全，法律相对稳定。司法机构由最高法院、地区法院和基层法院三级组成，此外还有管辖交通、劳工和青少年的专属法院以及不同宗教派别的宗教法院。

以色列法律体系中的管辖原则是属地管辖，也就是说以色列法院可制约所有在以色列领土范围内的个人和实体（包括外国和本国的），并且这种制约是公正、独立的，但是如果争议双方书面的、明确的约定了适用的法律或解决纠纷的机构，从其约定。



（图：以色列最高法院）

在以色列，发生纠纷后除了通过法院解决，非诉讼解决机制（ADR）也是解决纠纷的重要途径。当事双方可以协议采取 ADR 解决纠纷。如果法院发现案件更适合由 ADR 解决，也会主动推荐以此方式解决争议。在过去的几十年里，通过 ADR 解决纠纷变得逐渐广泛和普遍，促使这种趋势的原因不仅来自于公司的全球发展态势，也是由于法院的工作量过于繁重。

值得一提的是，虽然中国与以色列尚未签署司法互助协议，但是在 2015 年，以色列特拉维夫地方法院做出了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裁决，首次裁定由中国地方法院做出的商业纠纷判决，在以色列司法制度下可以得到执行。这是以色列法院首次处理与中国之间的司法协助问题。

以色列位于亚洲、欧洲、非

洲连接处，地理位置十分重要，是“一带一路”重要节点，从国土面积、人口、资源等要素考量，以色列算不上一个大国，然而它

在科技、农业、教育等领域取得的成绩令世界瞩目。以色列作为“一带一路”成员国正日益成为中国企业投资的热点。

致读者：

中国和以色列间的经济发展特点具有高度互补性，两国企业间的贸易往来愈加频繁，合作方式愈加多样。以色列因此特殊的历史文化，形成了独特的法律传统和法律体系，致使中国企业投资以色列面临一系列适应性挑战。



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发挥职能作用，利用国际优势，天津市贸促会为回应企业“走出去”现实需求，编写“一带一路”国别经贸法律研究项目（以色列篇），从经济贸易、投资、公司设立、劳动用工、知识产权和高科技等 13 个领域介绍了中国企业在以色列投资需要了解的一般法律规定，以期给在以色列投资的中国企业提供专业权威的指导。

另外，除以色列外，我会还编写了“一带一路”国别经贸法律研究项目（新加坡篇）、（斯里兰卡篇）和（马来西亚篇-校对中）。



❖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连载（一）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推进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完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和指导全国范围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管理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的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是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机构，负责本区域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管理工作。

备案机构通过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综合管理系统）开展备案工作。

第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应当依照本办法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备案信息，填写备案申报承诺书，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应妥善保存与已提交备案信息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二章 备案程序

第五条 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全体投资者（或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在向工商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时，应一并在线报送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信息。

由于并购、吸收合并等方式，非外商投资企业转变为外商投资企业，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在向工商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时，应一并在线报送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信息。

备案机构自取得工商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推送的备案信息时，开始办理备案手续，并应同时告知投资者。

第六条 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以下变更事项的，应由外商投资企业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以下简称《变更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一）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包括名称、注册地址、企业类型、经营期限、投资行业、业务类型、经营范围、是否属于国家规定的进口设备减免税范围、注册资本、投资总额、组织机构构成、法

定代表人、外商投资企业最终实际控制人信息、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变更；

（二）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基本信息变更，包括姓名（名称）、国籍/地区或地址（注册地或注册地址）、证照类型及号码、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资金来源地、投资者类型变更；

（三）并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交易基本信息变更；

（四）股权（股份）、合作权益变更；

（五）合并、分立、终止；

（六）外资企业财产权益对外抵押转让；

（七）中外合作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

（八）中外合作企业委托经营管理。

其中，合并、分立、减资等事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告的，应当在办理变更备案时说明依法办理公告手续情况。

前述变更事项涉及最高权力机构作出决议的，以外商投资企业最高权力机构作出决议的时间为变更事项的发生时间；法律法规对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事项的生效条件另有要求的，以满足相应要求的时间为变更事项的发生时间。

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仅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 以及控股或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就投资者基本信息或股份变更事项办理备案手续。



❖ 以色列《商标法》（5732-1972）连载（一）

第一章 商标词汇

1. 本法定义

商标

生产者、经营者在其生产的产品或交易的商品上使用的标志或准备使用的标志；

商标构成要素

以平面或立体形式表现的字母、数字、词汇、图像、符号以及上述要素之组合；

国际商标

根据马德里议定书和马德里条款在知识产权国际局（以下称“国际局”）注册的商标；

国际商标在以色列注册

按本法第 56E 款在以色列注册的国际商标；

以色列注册的国内商标

按本法第 17 款申请注册的国内商标；

驰名商标

以色列国内广为知晓的商标, 即使该商标尚未在以色列注册。其所有

者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成员国或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公民、永久居民，商业经营者或企业主。商标在以色列相关领域的知名度或通过市场推广达到的影响度，也是考量一个商标是否属于以色列驰名商标的依据；

注册商标

按本法规定在以色列注册的商标，包括以色列国内商标和在以色列注册的国际商标；

服务商标

服务商为其所提供的服务所使用或准备使用的标志；

证明商标

由不具备对使用于其商品或服务有关商品产地、原料、工艺、质量和相关属性以及服务内容、质量、类别等进行监督和证明所需资质者使用的标志；

集体商标

团体、协会、或其他组织所拥有的用于其商品或服务的标志，为该组织成员使用；

侵权

- (1) 非商标权人在相同或同类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与注册商标近似的标志；
- (2) 非商标权人推销与注册商标相同或同类的商品；
- (3) 非商标权人在相同或同类商品上使用驰名商标（即使该商标未经注册）或与驰名商标近似、容易造成混淆的标志；

(4) 非商标权人在与驰名商标注册商品不同类别的商品上使用该驰名商标，导致两者产生关联、损害商标注册人权益；

联盟国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成员国，包括根据该公约第 16bis 条规定扩大的区域；

世界贸易组织

根据 1994 年 4 月 15 日马斯特里赫特协议成立的机构；

成员国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成员国或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

产地标志

以色列对各成员国商品国别和具体产地的划分，是商品品质、特点及信誉的标志。

第二章 商标注册

2. 本法对服务商标的适用

除非另作规定，本法有关商品商标的规定适用于服务商标。“商品商标”条款适用于“服务商标”。

3. 本法对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的适用

按本法 14 款和 15 款，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条款视同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条款。凡述及“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亦指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

4. 注册簿及内容

本法规定建立注册簿用于商标注册登记（以下称“注册簿”）。注册要件如下：

- (1) 商标所有人姓名、地址、职业；
- (2) 转让或授权通知；
- (3) 商标权的放弃；
- (4) 条件和限制；
- (4a) 在以色列注册的国际商标，需注明其为国际商标；
- (5) 有关商标注册的其他细则。

5. 司法部长指派专人（以下称“注册官”）监管注册簿。

5A. 司法授权

(a) 司法部长任命一位具备大区法官资质的国家公职人员（以下称“知识产权裁判”）从事注册官工作中所有涉及法律的事务。如注册官具备该资质或获授权（此授权不含本法 42 款、45 款及 72 款有关制定规章条例的权力），亦可履行相同职能。知识产权仲裁工作还可授权助理专利注册官承担。

(b) 获得 (a) 项所述司法部长任命的知识产权裁判按本法开展工作，同时享有与本法授予注册官相同的权力。

(c) 知识产权裁判按 5A (a) 款依法行政，其决定视同注册官的决定。

6. 注册簿对公众开放

(a) 注册簿按有关规定向公众开放以接受检查。

(b) 任何人均可按规定数额付费获得商标注册登记事项副本。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天津市分会 商事法律咨询和投诉中心简介

商事法律咨询和投诉中心（以下简称商法中心）是隶属于天津贸促会的全球化法律服务机构，依托中国贸促总会法律服务平台，主要从事国际贸易、投资、知识产权及其他商事领域的涉外法律服务。

商法中心内设以下机构：

1. 天津金标商标事务所
2.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天津调解中心
3.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天津市经贸摩擦预警中心
4. 天津市公平贸易预警体系天津贸促会预警点
5. 中国贸促会天津市分会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事法律服务中心
6. 天津仲裁委员会国际商会工作站
7.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天津办事处
8.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天津办事处

中心拥有一支规范化、专业化、国际化的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以下个性化高品质的法律服务。

业务范围：

1. 商标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提供商标国内外注册、续期、转让、变更、复审等相关服务。
2. 常年/专项涉外法律顾问：担任多家大型国企、民企、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具有丰富的涉外领域从业经验。
3. 涉外案件仲裁与诉讼/境外维权：熟悉涉外法律规范和国际惯例，帮助国内外企业在境内和境外应诉、提起诉讼、仲裁或申请执行、进行商标维权。
4. 商事调解：以调解的方式，独立、公正地帮助当事人解决契约性或非契约性商事、海事争议，具有省时高效、程序简便、费用低廉的特点。调解书可以取得强制执行力。
5. 涉外专业法律意见：商事法律咨询和投诉中心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涉外领域具有权威地位，可以作为对外贸易交易、索赔环节的重要凭证和依据，外贸公司可凭《法律意见书》获得保险赔付。
6. 国际商务敦促履约：致力于建立和谐的中外经贸关系，书面敦促违约一方信守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将严重违约企业列入资信不良企业黑名单予以重点监控。
7. 其他非讼法律服务：经贸摩擦预警和应对、资信调查、企业商账追收等。